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17,51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999,996.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61,073.46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538,922.69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27,953.89万元，拟投入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22,653.89
2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5,300.00
合计		27,953.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依据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牌”）。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金牌厨柜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江苏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金牌厨柜、江苏金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4月6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专户余额 (含利息、理财收益)	建设进度
1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22,653.89	0.00	23,187.83	建设中
2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5,300.00	3,955.94	1,346.60	已完成
合计		27,953.89	3,955.94	24,534.43	-

注：“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1,346.60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通过多轮招投标机制，加强了成本控制，降低了项目投入成本，原预留的预备费也未实际投入使用。

2、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结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其他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1,346.60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后续如“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仍有节余，公司将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到“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后，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结项募投项目中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将按合同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募集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

五、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10 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将“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10 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346.60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10 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1,346.60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募集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10 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346.60 万元（实际金

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募集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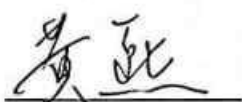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金牌厨柜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金牌厨柜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兴业证券对金牌厨柜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熙



黄实彪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